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海外監管公告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1 年 9 月 29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孝衍、徐二明、王学明、杨志威

2021年9月29日